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19〕639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蒙城县北冢机械 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5款产品农机购置 补贴资格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相关农机产销企业，各有关单位：

蒙城县北冢机械有限公司 3CXP-1100 型双人茶树修剪机、芜湖泰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CXP-1000A 型多功能双人茶树修剪机、云南劲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CXP-1000A 型多功能双人茶树修剪机、台州市科田农机有限公司 3KT-1000A 型牵引式风送喷雾机、台州市路桥浙铃机械有限公司 ZL59-1000 型牵引式风送喷雾机等 5 款产品的生产企业及其福建省域内的经销企业存在未主动报告补贴产品补贴比例过高、提交不真实的补贴申请材料等违规情况。我厅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关于部分双人平行（弧形）式茶树修剪机与牵引式风送喷雾机产销企业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通报》（闽农机函〔2018〕1274 号），暂停了上述 5 款产品在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止，并要求生产企业在暂停期间按规定进行整改。

上述 5 家企业未按照闽农机函〔2018〕1274 号文件要求开展整改。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等规定，现将有关处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上述 5 款产品在我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二、由相关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程序取消相关违规经销企业经销所有补贴产品的资格。

三、为保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对暂停之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已受理的上述 5 款产品的补贴申请，按照农机化主管部门受理时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